四川轻化工大学\*\*社团（筹）

章程草案

注:

1.章程内容要求参照《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2.章程草案在筹备期可以进行修改，编入正式章程。

1. 总 则

**第一条** 本章程是根据《四川轻化工大学社团管理条例》所制定，为四川轻化工大学\*\*社团的运作提供准则。社团内的所有成员，都须遵守和履行本章程。

**第二条** 四川轻化工大学\*\*社团简称“\*\*”，全院关心和专注\*\*的学生均可自愿参与，属院级社团组织，由\*\*学院指导，现由\*\*\*（部门）组成。

**第三条** 凡是关心\*\*，专注\*\*，承认社团的章程，且愿意参加社团活动，执行社团的决定，可以加入社团。

**第四条** 本社团以“\*\*”为宗旨，以“\*\*”为根基，精诚协作，团结一致！社团旨在把理工人的气韵、精神、思想发挥在\*\*的舞台上，展现在以后的人生路途中。

**第五条** 社团主要负责搜集整理\*\*资料、传递\*\*信息、解答\*\*疑惑、创建交流平台等工作，同时组织会员进行\*\*、组织校友间\*\*等活动。

**第二章 \*\*社团成员**

**第六条** 根据校团委的规定，每学年开展一次到两次招新活动，新会员需如实填写个人资料。

**第七条** \*\*社团成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参加学校和\*\*社团的会议、活动和值班；

（二）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做好本职工作，不断提高工作技能；

（三）谦虚谨慎，热心诚恳，敢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

（四）自觉提高团队服务意识，了解\*\*咨讯，致力于为同学们提供\*\*服务；

（五）每个会员，不论是否在社团内担任职务，都须编入社团的一个部门或小组，参加社团的会议和活动，执行社团的决定，服从分配，积极完成社团分配的工作任务；

（六）维护社团的内部团结，言行一致；

（七）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社团、学校的纪律及国家的法律。

**第八条** \*\*社团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社团内部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参与社团各项工作的讨论，监督社团的工作，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

（三）对社团决议如有异议，可实名向上级管理与指导部门提出建议或意见；

（四）对社团的处分决定拥有申诉权。

**第九条** 会员的个人档案由社团保管，仅限于内部使用。

**第十条** 理事会成员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  
　**第十一条** 社团的所有重大事项决策需经理事会讨论、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理事会的正式决议需依次通过讨论和表决达成，缺一不可。

**第十三条** 理事会进行有关正式决议的讨论时，出席的理事会成员不应少于3位。

**第十四条** 理事会通过有效的有关正式决议的表决后，正式决议确立，并让有关部门或个人执行和履行。

**第十五条** 达到社团干部标准的会员，有权向理事会申请出任相应的职位。经理事会正式决议，对该会员的申请作出及时回复。

**第十六条** \*\*社团制度以会员参加社团的活动表现为主要的评判标准。

**第十七条** 任何代理社团内部某个职位的会员，有权向理事会申请出任相应的职位。经理事会正式决议，对该会员的申请作出及时回复。

**第十八条** 理事会对现任的社团成员，应按其表现，授予相应的职位或列为干部培养后备人选。

**第十九条** 在每年换届时，新任会长的产生由现任会长差额提名，并经现任理事会民主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将及时公告全体会员，会员如有反对意见，在上报理事会的同时须提出另一位候选人，如有超过三分之一的会员反对理事会的表决结果，将召开全体大会重新选举下任会长。

**第二十条** 本社团成员在参与各类活动、工作中有显著成绩者，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国家、学校相关规定或不遵守\*\*社团章程的会员，按其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处分分为：检讨、取消评优资格、暂停工作、劝退、开除）

理事会严格按照《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会员进行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社团成员有自主退出组织的权力。如有同学在加入组织后要求退出，需由本人提出正式的书面申请报告理事会，经理事会审议并上报指导老师审批后，决定是否批准其退出社团。理事会将其档案备案。

**第二十三条** \*\*社团干部干事无正当理由，两周不参加组织的活动，或连续两周不执行上级下达的任务和命令，经教育不改者，在\*\*社团例会上通报当事人情况，并可取消其干部干事头衔。

**第二十四条** 成员通讯方式有变动时，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

**第三章 组织职能**

**第二十五条** \*\*社团的组织系统是：会长，干部，干事。在组织内分上下级组织，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或成员的意见和建议，下级组织要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组织的决议和决定，按有关规定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汇报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四川轻化工大学\*\*社团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统一集体。其基本原则是：

（一）成员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

（二）理事会对整个\*\*社团各部工作进行有效及时地监督，并定期向向指导老师汇报；

（三）会长由指导老师负责，领导理事会，同时对社团内各部门也有直属领导权力；副会长直接负责领导所分管的部门，并及时向会长汇报工作情况；

（四）对各部门提交的有争议性的提议以及活动方案等，由理事会协商解决；有关\*\*社团整体利益的活动，在例会上提出，并由全体\*\*社团成员共同协商解决，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五）会长对有关整体\*\*社团的重大决策有决策权力，且拥有正常人事调动的权力；

（六）各部门部长对本部门工作有决策权，部门之间的工作不能相互干涉，但对各项工作有相互建议的权力。干部、干事对凡是有违反\*\*社团纪律，违背\*\*社团宗旨的成员应及时向\*\*学院汇报。

**第二十七条**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院\*\*社团根据工作需要，讲究创新、统一、高效的原则，社团内部共分为N个部门：

**例如：**

（一）理事会

理事会职责：

1.组织召开\*\*社团相关会议；

2.领导社团开展各项具体的工作，执行社团的章程和决策；

3.组织开展对各部、处的工作审核。

会长职责：

会长统筹社团工作，是社团的最主要负责人，对内对外的最高代表及象征。在其缺位时，由副会长代理其工作。

副会长职责：

秘书长职责：

（二）组织部

1.负责对社团各部门进行工作监督、纪律检查以及评优工作等；

2.负责制定社团的日常工作日程表；

3.负责社团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及活动总结的书写；

4.负责撰写社团新闻稿、活动拍照、宣传海报的制作，内参出版及新媒体的应用等；

5.负责社团的财务管理及账目公示；

6.负责文件及其有关资料档案的管理工作。

（三）学术部

1.负责社团活动物资的采购并为社团活动提供保障；

2.为社团各项活动的开展做好外联工作，搜集已读研者信息；

3.负责与各兄弟社团的交流联络工作；

4.负责搜索，掌握最新的\*\*动态编辑成册；

5.负责组织\*\*交流活动，并为社团内部举办的各项活动进行前期、后期宣传，并在举办活动时进行实时宣传。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是四川轻化工大学\*\*学院\*\*社团的组织和领导核心机构，直接负责和领导\*\*社团的工作。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二十九条** \*\*社团工作例会具体时间和地点可根据理事会安排作出调整，并由社团组织部及时通知社团成员。

**第三十条** 每周例会的内容：

（一）\*\*部点到，将上一周考勤情况进行公布，清点当日到场人数，并做好当次会议记录；

（二）各部门代表总结上周的工作并计划本周工作，在会议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将工作总结与计划交至组织部存档；

（三）由理事会决定和计划本周的工作方针、任务和相关重大事项；

（四）例会期间，如有需请假的成员须遵守《四川轻化工大学\*\*社团章程》，在例会前将请假条交与组织部成员。

**第三十一条** \*\*社团日常工作实行负责制，即分管会长负责各部门，部长负责副部长及干事。

**第三十二条** \*\*社团档案由组织部负责收集管理。档案分为人事档案（社团人事考勤、任免和奖惩情况等的记录）、活动记录档案（各部门组织活动时制定的活动策划书与总结书，在活动结束一周后交电子文档一份、纸制文档两份与理事会存档）、会议记录档案（每周各部门的总结与计划、每周例会记录、晚间值班考勤与值班记录）

**第三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由组织部严格按照《四川轻化工大学\*\*社团章程》，根据各部门需要和开展工作的情况分配相应的物资于各部门，并做好相关物资领取记录。原则上，未经理事会许可，\*\*社团其他成员均无权自行以\*\*社团的名义进行任何开销。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部门部长或副部长应在第一时间向组织部汇报，方可代支。

**第三十四条** \*\*社团的任何物品均属公共财物，由组织部统一管理。其他部门和个人未经理事会许可均无权自行调配、使用物品。

**第三十五条** \*\*社团遵循节约务实的原则使用经费，避免铺张浪费和重复花销，由组织部管理使用经费，组织部对每笔花销做好详细记录，并在每月末全体例会上向会员详细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六条** \*\*社团成员若没经过指导老师和理事会认可或授权，无权自行以\*\*社团名义与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洽谈各种涉及活动赞助和活动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四川轻化工大学\*\*社团公章由理事会保管，使用公章必须严格依照《公章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登记手续（履行日常工作事务除外）。

**第五章 组织纪律**

**第三十八条** 四川轻化工大学\*\*社团是一个纪律严明、责任感强的优秀集体，每位成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如有违反将由理事会执行处分，组织部将各项处分如实记录归案。处分有：公开检讨、取消评优资格、暂停工作、劝退、开除，详见《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社团使用的各活动场地仅限于社团的正当用途，任何\*\*社团成员均不得随意私自使用。

**第四十条** \*\*社团授予的工作牌、奖状、聘书等工作物件和凭证仅允许本人使用，不能外借。

**第六章 招聘制度**

**第四十一条**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院\*\*社团为能够给广大同学提供一个相互交流、共同成长的平台，让更多同学能有机会锻炼自我，社团将在每学年进行招新工作 。

**第四十二条** 招新期间内，有意者可通过以下程序申请加入本社团：各申请人将个人简历、申请表交到指定的地点进行登记报名。申请人经过面试合格后经过理事会批准成为\*\*社团成员。面试程序包括：

（一）在招新期间内，申请人将个人简历、申请表交到指定的地点进行登记报名；

（二）初试由申请人自我介绍和面试人员提问两部分组成；

（三）通过初试且表现优秀的申请人可进入复试；

（四）复试方式由所参与面试的部门自定；

（五）复试后根据具体情形可进行加试，最后确定拟入成员名单。

**第四十三条** 特聘制度是\*\*社团聘任全校同学参加与\*\*社团工作管理的制度。特聘制度是\*\*社团体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作用是：保证\*\*社团工作的正常进行；为全校同学提供锻炼的机会；为下届\*\*社团培养和选拔干部提供依据。

特聘范围：全院所有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毕业生除外）。

特聘条件：

（一）四川轻化工大学所有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自愿填写书面申请，通过面试；

（二）承认和遵守\*\*社团的章程，愿意加入\*\*社团的一个部门并在其中努力工作；

(三)思想端正，为人谦虚正直，成绩优良，无挂科，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有特长者优先考虑，不曾受过任何处分（包括\*\*社团处分）；

（四）符合特聘条件并通过各项考核的申请者受聘后成为\*\*社团正式管理成员。

**第四十四条** 受聘待遇：

（一）应聘者经过面试成为干事后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结束且经过考核合格后成为\*\*社团正式成员并授予\*\*社团工作牌。经3个月考核无错误处分者可向\*\*社团理事会递交干部竞聘申请表，干部任满一年无错误处分者可向指导老师递交理事会竞聘申请表；

（二）新一届理事会产生后，由新任理事会主持下一届\*\*社团成员的升任或调整工作；

（三）干事或干部任期满后，没有升任其他职务者，将不进入新一届\*\*社团档案，视为上一届\*\*社团成员，也不履行和享有原有的在\*\*社团的权利和义务；

（四）聘书：

1.成员在\*\*社团担任副部长及以上职务满一届，且思想端正、作风严谨、无处分、积极负责并按时完成工作者，将获得由理事会颁发的聘书，聘任职务以最后担任的职务为准；

2.成员在\*\*社团中工作满一年且思想端正、作风严谨、无处分、积极负责并按时完成\*\*社团工作者，将获得聘书，聘任职务为干事；

3.以下情形不颁发聘书：

（1）受\*\*社团开除处分者；

（2）受学校、学院通报处分者；

（3）工作未满一年者；

4.成员在\*\*社团工作满一年，均可建档；

5.以下情形无建档资格：

（1）受\*\*社团开除处分者；

（2）受学校、学院文件通报处分者；

（3）工作未满一年者；

6.以上所述，满一年即为工作满两个学期，满一届为即为工作满一整届\*\*社团（不跨届计）。

**第四十五条**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院\*\*社团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出新成员，努力把\*\*社团建设成高效率、高质量、高素质的学生组织。

健全培养选拔新成员的招聘制度，重视教育、培训、选拔和考核成员，不拘一格地选拔有专业知识、工作实绩突出、值得信任的优秀成员。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

**第五十三条**  四川轻化工大学\*\*社团的备案事项（如指导老师、社团负责人、社团名称、社团章程等）需要变更的，应在变更一周内向校学生会提交《社团信息变更申请表》，申请应由社团指导老师签字后，经社团业务指导部门盖章，由校学生会进行登记。

**第五十四条**  四川轻化工大学\*\*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通过校学生会向校团委申请注销登记：

（一) 不按照社团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二) 成员大会决定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因其他原因需终止的；

（五）学生社团提出注销申请登记，应当提交由该社团负责人签名、经成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

（六）拟注销的学生社团应对社团财务进行清算,并写出书面清算报告书。报告书经指导老师、指导部门签字盖章后报校学生会社团部审核；

（七）清算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活动；

（八）校学生会自通过社团财务清算报告书审核通过起5日内到校团委办理注销登记，并备案。

**第五十五条** 四川轻化工大学\*\*社团的变更和注销，校学生会应当在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宣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第一届四川轻化工大学\*\*社团成员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举手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 七条** 在本章程实施过程中，若有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其中个别条例需要修改，则需通过成员大会举手表决，再由理事会和全体干部讨论修改方案，并将修改方案报校学生会，再由校学生会交校团委审批。

\*\*年\*\*月\*\*日